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9.06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0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分配以2,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000,000.00元。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6-02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9.06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19.06-0.25=18.8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